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7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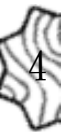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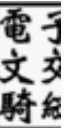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A21000000I_1091662797A_doc3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2797A_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5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97號公告「醫
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
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分機7383
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



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